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2〕6号

河南工程学院巡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教办高【2022】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课堂教学行为，促进“教学常规要求”内化为“教师自觉行为”，实现教风与学风的良性循环，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健全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加强教学质量建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效能，确保我校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巡课内容

1. 教师课前准备情况。电脑、投影等设备有无故障，教学资料是否准备齐全。

2. 教师执行课表情况。教师是否按课表上课；是否有私自调课的现象，是否有脱岗或中途离开课堂现象；是否提前

下课。

3. 教师课堂行为表现。教师是否候课,是否做到仪态端正,教态亲切;是否存在接听手机等不符合学校要求的行为。

4. 课堂教学组织情况。学生到课率是否低于学校的要求;学生是否做和上课无关的事情;教师是否对学生放任自流;是否有其他课堂违纪现象。

三、组织机构

组 长: 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 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 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教务处相关人员

四、工作要求

1. 教务处成立巡课小组。由科级以上人员组成,针对全校教学任务开展巡课。每周每人巡课 1-2 次,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2. 教学单位成立巡课小组。由院长(主任)、教学院长(主任)、教务办主任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成,针对本部门师生开展巡课,并制订巡课方案。每周每人巡课 1-2 次,记录留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电话: 0371-62509059。

3. 巡课一般不进入课堂,不影响教师正常上课。确需进入教室了解和解决问题的,需和教师说明来意。

4. 巡课**建议**在课前 10 分钟完成。

5. 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组织教学督导定期对教学单位巡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五、其它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后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2年3月25日

